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翔億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艾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戴琪鎂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0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當事人對於第二審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既屬不合法，即應認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聲字第6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同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上訴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3057號令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前對108年8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53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業經本院於108年10月9日以108年度上易字第500號裁定核定為743,169元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是聲請人因上訴所得受利益僅743,169元，未逾150萬元，自不得上訴第三審

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應為不合法，係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。又本案訴訟既不得上訴第三審，聲請人請求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自非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